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告 周誌緯

被告 王錦堂

王錦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35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價值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37,9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9,5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（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計算式）

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近年系爭房屋附近房地之交易價額（含基地）每坪約為372,414元（計算式：總價29,700,000元/總面積79.75坪=372,414元），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面積約80坪，又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爭房屋估算交易價額為8,937,936元（計算式：372,414元×80坪×0.3=8,937,936元）。